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李卫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增补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为：王国宝先生、李卫忠先生、吴文芳女士、赵子夜先生，其中赵子夜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3 日